辽宁省民事诉讼费用收取暂行办法

（1983年7月9日辽宁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）

第一章　民事诉讼费用收取的范围和标准第二章　民事诉讼费用的负担和减免第三章　民事诉讼费用的收取手续和制度 　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（试行）》第八十条的规定，结合我省的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民事诉讼费用收取暂行办法。第一章　民事诉讼费用收取的范围和标准　　第一条　当事人进行民事诉讼，应依本办法向人民法院交纳案件受理费。财产案件，除交纳案件受理费，还应交纳应由当事人负担的其他诉讼费用。　　申请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，申请人应预交申请执行费。　　第二条　案件受理费：非财产案件，公民之间的，每件收取五元；企业事业单位、机关、团体之间的，每件收三十元。　　财产案件，按照争议的财产价额或金额的百分之一收取案件受理费。但公民之间的案件受理费，不足五元的收取五元；企业事业单位、机关、团体之间的案件受理费，不足三十元的收取三十元。　　申请执行费每件三十元。　　第三条　财产案件的当事人应交纳的其他诉讼费用，包括证人的误工补贴和差旅费、鉴定费、勘验费和诉讼资料副本制作费。上述费用，一律按实际支出数额交纳。对诉讼资料副本制作费，每百字收二角，不足百字的，按百字计算。　　第四条　二人以上共同诉讼时，按一个案件收取案件受理费。　　原告提起的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独立诉讼请求的案件，按价额或金额的总合收取案件受理费。　　第五条　下列案件，不收取民事诉讼费：　　（一）追索赡养费、扶养费、抚育费、劳动报酬和抚恤金的案件；　　（二）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特别程序审理的选民名单案件，宣告失踪人死亡的案件，认定公民无行为能力案件和认定财产无主的案件；　　（三）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，决定重审、再审的案件。　　第六条　当事人提出上诉的案件，案件受理费，按第一审的标准减半收费，财产案件的其他诉讼费用，按实际支出收取。　　第七条　涉外民事案件诉讼费用的收取，适用本办法。第二章　民事诉讼费用的负担和减免　　第八条　案件受理费由原告预交。案件审理完结，人民法院对案件受理费和财产案件的其他诉讼费用，应判决败诉人负担。当事人部分败诉、部分胜诉的，判决按比例负担。　　败诉人是公民的，按公民的标准负担；败诉人是企业事业单位、机关、团体的，按企业事业单位、机关、团体的标准负担。　　被告或被上诉人败诉的，由被告或被上诉人经法院返还给原告或上诉人预交的案件受理费。　　共同诉讼人败诉时，根据共同诉讼人的人数和他们对诉讼标的利害关系，决定诉讼费的负担。共同诉讼人中有专为自己利益的诉讼行为所支出的费用，由该当事人负担。　　第九条　经人民法院调解成立的案件，诉讼费用由当事人协商解决；撤诉的案件，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，由原告负担；离婚案件受理费的负担，由人民法院决定；由于不正当的诉讼行为所支出的费用，由行为人负担；诉讼资料副本制作费，由申请制作人负担。　　第十条　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案件的实际支出费用，由被申请人负担。　　申请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，预交的申请执行费和实际支出的执行费用，由被申请人负担。　　第十一条　由个人负担的诉讼费用，交纳确有困难的，可以申请减交、缓交或免交，是否准许，由人民法院酌情决定。第三章　民事诉讼费用的收取手续和制度　　第十二条　人民法院在收到原告的告诉或上诉人的上诉时，应当作出是否交纳案件受理费的决定，对需要交纳的，应按标准确定交纳的数额，指令原告或上诉人按期交纳。对无故逾期不交纳，又未提出申请减免的，可不予收案。　　第十三条　人民法院收取诉讼费用，要出具收据。收据一式四份。一份存根；一份附卷存查；一份交现金保管员作记账凭证；一份给交纳诉讼费用人。　　第十四条　人民法院关于诉讼费用的决定，当事人不得提起上诉。　　第十五条　本办法自1983年9月1日施行。